

分类号 _____
UD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_____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

研究生姓名: 杨梦茹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王彦平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税务专硕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和政策研究

提交日期: 2023.5.31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梦茹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签名： 王彦平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校外)签名： 苏金霞 签字日期： 2023.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梦茹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签名： 王彦平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校外)签名： 苏金霞 签字日期： 2023.5.31

Personal incom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income groups in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Candidate: Mengru Yang

Supervisor: Yanping Wang

摘 要

在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的背景下,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精神需求逐渐增加,影视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与其他行业相比,影视行业能够产生超级明星,形成粉丝经济,因此行业从业者特别是影视明星的收入水平较高。但是,由于影视行业的发展,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体系出现了不匹配的情况,造成税款大量流失。影视行业高收入者偷逃巨额税款的事件屡次发生,说明我国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存在一定的漏洞。

本文针对蓬勃发展的影视行业,运用信息不对称、纳税遵从及税收效率原则等多种理论深入探讨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并提出有益的解决方案。首先界定影视行业和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概念和范围。然后,结合文献资料、新闻报道等,论述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现状。再通过一个典型的影视明星逃税案例说明征管中存在的问题。从纳税人、举报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部门四个方面对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个税征管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对现状和案例进行梳理分析后得出影视行业个税征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税收制度不健全,筹划空间较大;征管方式不完善,信息壁垒牢固;奖惩制度不科学,激励作用不足;税收环境不理想,法治意识薄弱。最后,针对我国影视行业现有个税的征管问题,提出以下建议:完善税收制度,缩小筹划空间;优化征管方式,推动税收共治;提升奖惩力度,中断合谋关系;加强教育监督,净化涉税环境。通过本文的研究,希望能为税务部门加强影视行业的个税征管提供一些思路,减少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流失。

关键词: 影视行业 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管 增资扩股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ina's steady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quality of people's lives continues to improve and their spiritual needs gradually increase,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has seen an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y for development. Compared with other industries,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is able to generate superstars and form a fan economy, so the income level of industry practitioners, especially film and television stars, is higher. However, d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there is a mismatch in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coll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resulting in a large loss of tax revenue. The repeated occurrence of huge tax evasion by high-income earners in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indicates that there are certain loopholes in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ersonal income tax for high-income groups in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in China.

In this paper, we use various theories such as information asymmetry, tax compliance and tax efficiency principles to explore the problem of personal incom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propose useful solutions for the booming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Firstly, the concept and scope of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and high-income group in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are defined. The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China's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is discussed by combining literature and news reports. Then a typical case of tax evasion by film and TV stars is used to illustrate the problems in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The causes of the problem of personal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for high-income groups in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are analyzed from four aspects: taxpayers, whistleblowers, withholding agents and taxation departments. After sorting and analyz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ases, we conclude that the main problems and reasons of personal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are: the taxation system is not sound and there is more room for planning; the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methods are not perfect and the information barriers are firm; the reward and punishment system is not scientific and the incentive is not enough; the taxation environment is not ideal and the awareness of rule of law is weak. Finally, in view of the existing personal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problems in China's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improve the tax system to narrow the planning space; optimize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methods to promote common tax governance; enhance the reward and punishment system to interrupt the collusive relationship; strengthen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to purify the tax-related environment.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this paper, we hope to provide some ideas for the taxation department to strengthen the personal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and reduce the loss of personal income tax.

Keywords: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Individual income tax;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Capital Expansion

目录

| | |
|--------------------------------|----|
| 1 绪论 | 1 |
| 1.1 研究背景 | 1 |
| 1.2 研究意义 | 2 |
| 1.2.1 理论意义 | 2 |
| 1.2.2 现实意义 | 2 |
| 1.3 文献综述 | 3 |
| 1.3.1 个人所得税纳税遵从研究 | 3 |
| 1.3.2 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征管研究 | 4 |
| 1.3.3 影视行业的个人所得税征管研究 | 5 |
| 1.3.4 文献评述 | 6 |
| 1.4 研究内容及方式 | 6 |
| 1.4.1 研究内容 | 6 |
| 1.4.2 研究方式 | 7 |
| 1.4.3 创新与不足 | 7 |
| 2 相关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 8 |
| 2.1 相关概念界定 | 8 |
| 2.1.1 影视行业的界定 | 8 |
| 2.1.2 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界定 | 8 |
| 2.2 相关理论基础 | 10 |
|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 10 |
| 2.2.2 纳税遵从理论 | 10 |
| 2.2.3 税收效率原则 | 11 |
| 3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情况 | 13 |
| 3.1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收入的应税项目 | 13 |
| 3.2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政策梳理 | 14 |
| 3.3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流失情况 | 15 |
| 3.4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难点 | 17 |

| | |
|--------------------------------|----|
| 4 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逃税案例分析 | 19 |
| 4.1 影视明星郑某某逃税案例简介 | 19 |
| 4.2 影视明星郑某某逃税方式分析 | 19 |
| 4.2.1 将个人收入变为企业收入 | 19 |
| 4.2.2 骗取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 | 20 |
| 4.2.3 增资入股和股权代持逃税 | 23 |
| 4.3 案例相关主体的行为分析 | 25 |
| 4.3.1 纳税人的行为分析 | 25 |
| 4.3.2 扣缴义务人的行为分析 | 27 |
| 4.3.3 举报人的行为分析 | 27 |
| 4.3.4 税务部门的行为分析 | 28 |
| 4.4 案例小结 | 28 |
| 5 我国影视行业个税征管存在的问题 | 30 |
| 5.1 税收法规方面 | 30 |
| 5.1.1 适用项目不明确 | 30 |
| 5.1.2 优惠政策有偏差 | 30 |
| 5.2 征管方式方面 | 31 |
| 5.2.1 涉税信息采集不全面 | 31 |
| 5.2.2 代扣代缴制度不完善 | 32 |
| 5.2.3 专项稽查行动不深入 | 32 |
| 5.3 奖惩制度方面 | 33 |
| 5.3.1 税收违法成本较低 | 33 |
| 5.3.2 检举奖励相对较少 | 33 |
| 5.4 税收环境方面 | 34 |
| 5.4.1 行业高收入群体纳税遵从度较低 | 34 |
| 5.4.2 第三方涉税专业服务市场不成熟 | 35 |
| 6 提升影视行业个税征管水平的路径 | 35 |
| 6.1 完善税收制度，明确适用范围 | 35 |

| | |
|-------------------------|-----------|
| 6.1.1 厘清应税所得项目 | 35 |
| 6.1.2 规范使用优惠政策 | 36 |
| 6.2 优化征管方式，推动税收共治 | 36 |
| 6.2.1 提升涉税信息采集的水平 | 36 |
| 6.2.2 健全相关的代扣代缴制度 | 37 |
| 6.2.3 确立科学可行的稽查规程 | 37 |
| 6.3 改革奖惩制度，发挥激励作用 | 38 |
| 6.3.1 加大处罚力度 | 38 |
| 6.3.2 鼓励举报行为 | 38 |
| 6.4 加强教育监督，净化税收环境 | 39 |
| 6.4.1 提高税收宣传力度 | 39 |
| 6.4.2 规范涉税服务市场 | 40 |
| 参考文献 | 41 |
| 致 谢 | 44 |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个人所得税是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征收的一种直接税，可以提高政府的税收收入，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调节居民收入分配不平衡状况，是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财政杠杆工具之一。在经济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日益增加的情况下，个人所得税已经成为我国的第三大税种。但是，与个人所得税所处的重要地位相比，我国目前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较低。

从收入规模来看，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总体税收收入的比重偏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收入在总体税收收入中的占比一般为40%左右，而我国则长期在6%至9%之间。从收入结构来看，我国工资性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的占比远远高于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也就是说，我国的个人所得税负担主要落在工薪阶层等中等收入群体之间，而高收入群体却因其收入的多样性和隐蔽性，利用转移分摊等方式来逃避部分个人所得税。从征管手段来看，我国自然人税收征管制度仍在建设当中。税务部门与各金融机构未达成信息联动，对于个人的银行账号、合同账目等信息利用不充分，很难识别出一个纳税人的所有类别的应税收入是否已经足额扣缴了个人所得税，征纳双方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从流失规模来看，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流失率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各位学者使用的测算方法和数据年限不同，但大多数的研究结果都表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流失规模在50%以上，并且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流失规模更大。长此以往，社会贫富差距将会被进一步扩大，不利于共同富裕的实现。因此，我国需要加强个人所得税的管理，特别是对高收入群体。

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和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我国影视行业迅速崛起，不但成为了新的社会经济增长点，还给相关从业人员带去了丰厚的报酬。与此同时，以明星、网络主播为代表的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逃税事件层出不穷，引发了社会大众对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高度关注。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一般拥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而且偷税漏税金额动辄千万甚至上亿，不仅影响了个人所得税增加财政收入和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还损害了个人所得税税法的公信力，伤害了社会大众朴素的价值观，不利于构建公平和谐的社会。明星郑某某逃税案件涉及金额大、手段隐蔽性强、社会讨论度高，具有较大的研究价值。因此本文

以郑某某逃税案件为例，分析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逃税行为，发现其中个人所得税征管方面的不足，并探究相应的解决路径。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本文扩展了对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和管理的研究，并推进了税收公正的理论。“税收公平理论”是现代税收征管的基本原则之一，它要求税收制度应该按照每个纳税人的承受能力来确定税收负担，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两个维度。税收横向公平是指对于经济状况基本一致的人，应该按照同样的征税标准来征税。税收纵向公平是指经济对于经济状况不同的人，应该按照不同的征税标准来征税。个人所得税是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税种，应通过“高收入—高税额”的方式进行再分配。大部分工薪阶层都能做到依法纳税，而容易获得高额报酬的影视明星们却利用各种手段逃避纳税义务，少缴或不缴大量税款，损害国家利益、影响社会公平。明星郑某某逃税案件涉及金额大、手段隐蔽性强、社会讨论度高，具有较大的研究价值。因此本文以郑某某逃税案件为例，分析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逃税行为，发现其中个人所得税征管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探索完善相关征管制度、创建良好纳税环境的路径，推动税收公平理论的发展。

1.2.2 现实意义

本文针对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进行研究，具有三重现实意义：

一是筹集政府财政收入。在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我国的税收收入出现了明显的下降，给政府财政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尤其是个人所得税，在此次改革中，将基础费用的扣除标准提升到了 5000 元，同时还增设了一些特殊的附加扣除项目，导致 2019 年的个人所得税收入出现了 25.11% 的负增长率。但同时，面对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双重压力，我国用于六稳、六保的财政支出在逐年增加。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减少个人所得的流失，有助于提高政府财政收入，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二是维护社会税收公平。个人所得税直接关系到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因此纳税人对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痛感更为直观和强烈，对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也更为关注。近年来，影视明星、网络主播等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高收入群体频繁发生逃税

行为，给社会税收环境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打击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逃税行为，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的纳税意识，维护我国税收公平。

三是保障市场良性发展。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进行逃避税不仅直接损害了国家税基，还间接扰乱了经济市场的秩序。近年来，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逐步完善，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提高，因此高收入群体使用的逃税方法更加复杂、隐蔽，例如下文所分析的案例正是通过增资扩股进行避税。由于投资的主要目的是逃避纳税义务，所以往往会选择一些现金流转率高、损耗难以确定的行业。这也是近些年影视明星们扎堆投资餐饮行业的重要原因。但是，这些高收入群体为逃税而投资开设的公司，其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存在很大的问题，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管体系，规范个人所得税筹划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市场的良性发展。

综上所述，研究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逃税行为，并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健全税收治理现代化体系，具有维护社会公平、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现实意义。

1.3 文献综述

1.3.1 个人所得税纳税遵从研究

张文春（2012）认为，个人所得税税收遵从可以确定为纳税人履行了所有的要求和税收承诺。能够影响纳税遵从的因素有：

Ngesti RahayuYayuk（2017）的研究表明，信息技术的利用对纳税人的遵从度有积极和重大的影响。因为纳税人希望通过使用电子系统设施，如电子税务登记、电子填单和电子账单，在税收领域利用信息技术来履行其纳税义务，以建立现代和高效的税收管理，并能增加纳税人对政府的信任。

税收社会化是税务总局通过适当的方法向公众，特别是纳税人提供有关税收的一切知识，包括税收法规和税收程序。许月刚（2014）和 Sukesi Sukesi 和 Yunaidah Isroim（2020）经过实证研究得出结论，当社会各界，特别是纳税人，个人知道并理解税收规则时，纳税人就越是顺从地履行税收义务。税收的社会化对纳税人的遵从度有积极和重大的影响。

梁俊娇（2006）和 Sahari Salawati,Nivakan Sritharan（2021）指出税收知识对

税收遵从有积极和显著的影响。纳税人的知识和理解越高，纳税人就能更好地确定自己的行为，并符合税收规定。但是，如果纳税人没有对规则和税收过程的了解，那么纳税人就不能正确确定自己的行为。努力提高纳税人的意识，使纳税人更加顺从，就是增加税收领域的知识。

魏娟、陈力朋和王婷（2016）的研究说明了收入水平或经济水平对纳税人的遵从度有很大影响。个人的财务状况是影响纳税人按照税法履行其报税责任的预测变量之一。如果纳税人的税务责任可以用财务状况来解决，那么纳税人就会愿意遵守。而如果税负过大，占据了纳税人的流动资金，那么纳税人将不愿意支付或改变应该为税负变小的数据。

施文泼（2017）研究认为税务代理对纳税人的遵从度有显著影响。税务代理的职责是为一些必须接受监督和指导的纳税人服务，并为纳税人提供咨询，以便遇到问题时能够找到解决办法。税务代理的作用是提高纳税人在履行其纳税义务方面的遵从度。

1.3.2 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征管研究

1.3.2.1 高收入群体个税征管存在的问题

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提高，我国高收入群体正在逐步扩大，对高收入者征收和管理所得税的问题是一个重大问题。段婧敬（2018）选择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的“自主申报率”和“税收贡献率”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比分析，结果表明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不理想。方佳雄（2019）认为我国对于高收入群体的个税征管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存在筹划空间，使得高收入群体合理避税成为可能。二是对于高收入群体的涉税信息收集不全面。三是税务部门的征管方式较为落后，信息化程度较低，与社会信用体系没有形成合力。刘芳雄、陈虎（2019）指出，我们现行的个人所得税税法中的表述比较模糊，执法部门对于相关条例的解释也较为主观，导致纳税人非自愿不遵从。方东霖、杨沛民（2021）研究发现，高收入群体在我国进行偷逃税行为后所受到的处罚较轻，并且，我国针对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除此之外，我国还未形成一个良好的纳税环境，导致纳税人的遵从度不高。

1.3.2.2 加强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

吴珊、李青（2018）认为，我国个税征管与新个税法要求之间存在不匹配的地方，并根据国际上有关个税征管的成熟经验，提出了优化我国个税征管的政策建议。一是借鉴美国、德国、日本和香港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自我评税制度，“征”与“管”融合并行；二是加强跨部门的合作与信息交流；三是对高收入纳税人采取特别征管措施；四是引入欧美国家普遍采用的双向申报和交叉稽核制度；五是指引税务中介或者非营利机构帮助税务部门进行个税征管。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及征管条件研究课题组、高培勇和杨志强等（2017）指出，高收入群体的个税税负应随着进行综合制改革而逐渐提高，尤其是有多种收入来源的高收入群体。现阶段，与个税税制相适应的税收征管模式应包括：自然人身份（登记）制度、全国统一互联共享的自然人大数据平台、双向申报制度和预填申报制等。

1.3.3 影视行业的个人所得税征管研究

1.3.3.1 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钟继成（2018）认为，我国的影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的税收法规尚不完善，使得一些从业人员抱着侥幸心理进行偷逃税行为。这也说明了影视行业从业人员的法律知识匮乏、守法意识淡薄、纳税意识不强。聂帅钧（2019）认为，在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中反复出现的逃税问题，不仅说明我国缺乏诚信文化，影视明星纳税意识差，也凸显了中国税务机关对“阴阳合同”和逃税行为的监管不力。对比国外影视行业的税收制度，王可意（2020）发现，中国缺乏专门的影视产业税收处罚制度，对影视产业的税收优惠力度普遍过大，税收优惠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等，税收政策现代化滞后于影视文化产业的发展步伐等等。

1.3.3.2 完善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

郑洁（2011）认为税务部门应该针对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不断加大个税征管力度。并建立个人收入、资产以及投资等涉税信息库，让税务机关可以充分了解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涉税事项。许亥隆（2020）认为税务部门应加强对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税源的识别和监管，敦促影视行业从业者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纳税。郭维真、张雨虹（2020）指出影视行业的良性发展需要国家的政策扶持，但更离不开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当前，我国有一些关于影视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合法性有待商榷，导致影视产业优惠产生向区域优惠演变的不良倾向。因此，应确立“法定+授权”的模式，在遵从税收法定原则的基础上，与地方税收立法

权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利用经济实质来确定税收优惠的主体资格，在推动影视行业发展的过程中，避免优惠政策成为逃避纳税的非法工具。任晟姝、曾薇佳（2019）通过对海外国家影视相关行业税务体系及惩戒机制的梳理，认为我国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第一，利用区域税收优惠，促进影视行业发展；第二，落实实质性原则，实现双赢；第三，根据影视行业特性，构建更为灵活、合理的税收征管制度。

1.3.4 文献评述

个人所得税税款流失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主要原因是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相对较低，征纳双方之间仍存在一定的信息不对称。因此，国内外对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进行了广泛且深入的研究。通过比对国内外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研究发现，国外大部分是使用数据模型对个人所得税征管理论进行研究，较为全面地分析了个人所得征管中的影响因素。但是随着国外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的成熟和居民纳税意识的提高，相关研究也有所减少。而我国国内，得益于个人所得税改革时期大量的税收宣传，公民的税收法治意识有所增强，对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越来越关注。但大多是在理论方面，并且主要是针对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和征管因素的分析。近些年来，我国偷逃个人所得税的事件频繁发生，尤其是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引发了大众对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关注。国内学者的研究集中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制度和优惠政策，以及国外较为先进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和方式，并针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中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但是总的来说，国内外对于影视明星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深入研究较少，忽略了这一典型的高收入群体。本文以影视明星郑某某的逃税案为例，研究我国影视业高收入群体的逃避税行为，分析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弊端，为加强我国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提出切实有效对策。

1.4 研究内容及方式

1.4.1 研究内容

本文研究的核心内容是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全文共有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绪论，介绍了本文的研究背景、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研究内容和方式。第二部分是相关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界定了影视行业及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阐述了信息不对称理论、纳税遵从理论和税收效率原则。第三部分是从应税项目、税收政策、流失情况、征管难点四个方面说明我国

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情况。第四部分则以影视明星郑某某偷逃个人所得税这一典型案例，展开分析了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偷逃个人所得税的方式和相关主体的行为。第五部分，根据前文的分析，从税收法规、征管方式、奖惩制度、税收环境四个方面指出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中的问题。第六部分，提出完善税收制度、优化征管方式、改革奖惩制度、加强教育监督等有利于提高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的建议。

1.4.2 研究方式

文献研究法：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书籍以及网络资料，归纳总结与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的理论，结合国内影视行业的实际情况，开展分析研究。

案例分析法：以影视明星郑某某偷逃个人所得税这一典型案例为例，深入分析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偷逃个人所得税的方式，探寻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流失的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1.4.3 创新与不足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一是在研究案例时运用了对比分析法，将郑某某的逃税手段与常见的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逃税手段对比，通过比较两者的异同来论述税收征管中存在的不足。二是扩展分析了案例相关主体的行为，从纳税人、举报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部门四个方面寻找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纳税不遵从的原因。

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由于我国目前的信息披露制度尚不健全，难以直接获得影视明星郑某某逃避税案件更为详细的资料，所以本文的案例分析部分主要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公布的处罚文件、相关新闻报道以及其他文献资料等从侧面分析判断出影视明星郑某某所使用的逃避税手段。因此，案例分析中论述的一些具体细节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 相关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界定

2.1.1 影视行业的界定

影视行业是将影视作品商业化的一种产业，涉及制作、发行、播放以及衍生服务等环节，包括投资人、制片人、导演、编剧、演员和场记等工作人员。影视行业提供的影视产品多种多样，有电影、电视剧、电视综艺节目和动画等。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综艺、短片视频以及直播等新形式逐渐涌现，挑战了传统影视产品的地位。从形式来看，两者都是视频影像。从制作环节来看，两者都要拍摄、上传到相关平台，最终由观众收看。从内容来看，两者都是在传播直观且可具象化的情绪，从而受到大众的追捧和喜爱。同时这类情绪都能与资本和消费主义绑定，组成当代社会最大的信息节点，然后被用于收割。从盈利来源来看，两者都依托于粉丝经济。“粉丝经济”是一种基于“粉丝”和“被关注者”关系的营运创收行为，被关注者以明星、偶像和业界名流居多。两者在性质上具有高度的相似性，且高收入群体常用的避税手段如出一辙。因此，本文中所论述的影视行业除了电影、电视，还包括网络视频和直播这类新业态，影视明星也包括短视频作者、主播等网络红人。

2.1.2 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界定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表，“综合所得”类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最低一级为 3.6 万元，最高一级为 96 万元。在纳税人按照最高标准扣除“专项扣除”的情况下，适用最高税率的纳税人年收入应不少于 $96+6+3.6+0.48+0.36+8+2.4+1.8=118.64$ 万元。因此，一般情况下，年收入在 118.64 万的个人就应属于高收入群体。

但是，与其他行业相比，影视行业从业者的个人收入普遍较高。根据《2021 年中国影视文化行业人才发展报告》，薪酬方面，有 32.45% 的影视文化行业从业者的年薪低于 10 万元，有 43.51% 的影视文化行业从业者的年薪在 10 到 20 万元之间，有 25.04% 的影视文化行业从业者的年薪超过 20 万元（如图 2.1）。其中，影视明星的收入又远远高于其他影视行业从业者，超过了一个行业内部正常存在

的收入差距。这是因为超级明星现象。产生超级明星的原因有两点：一是市场上每位消费者都希望获得由最佳生产者生产出的商品；二是最佳生产者有独特的生产技术，能够以较低的价格为每一位消费者提供商品。由于成为影视明星需要一定的条件，比如颜值、音色、演技和观众缘等，所以影视明星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在供需市场中供给弹性较小，均衡价格较高。加上投资商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也倾向于寻找影视明星参与各类影视项目和商业活动，所以影视明星收取的报酬就水涨船高。当前，我国有相当一部分的影视明星收取的报酬畸高，被社会大众认为是“天价片酬”。近些年来，因为天价片酬引发了社会各界对于薪酬体系和收入差距的重新思考，已经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而是转化成了大众密切关注的社会问题。因为部分演艺人员的高额片酬，导致社会大众对演艺人员的过分关注，错误影响了青少年的价值观。在此背景下，国家广电总局对于明星天价片酬问题颁布了明文规定，要求影视演员的单集片酬（含税）不能高于 1000 万元，总片酬（含税）不能高于 5000 万元，录制综艺节目的酬劳不能高于 80 万元。一部影视作品的拍摄周期一般为 2 至 4 个月，影视明星一年至少可以拍摄一部影视作品，同时仍有时间可能参加其它演艺活动和投资影视项目。综合考虑之后，本文将从影视行业取得的年收入（包括演艺活动收入、经营个人工作室所得、投资影视项目所得）超过 5000 万的个人归为该行业的高收入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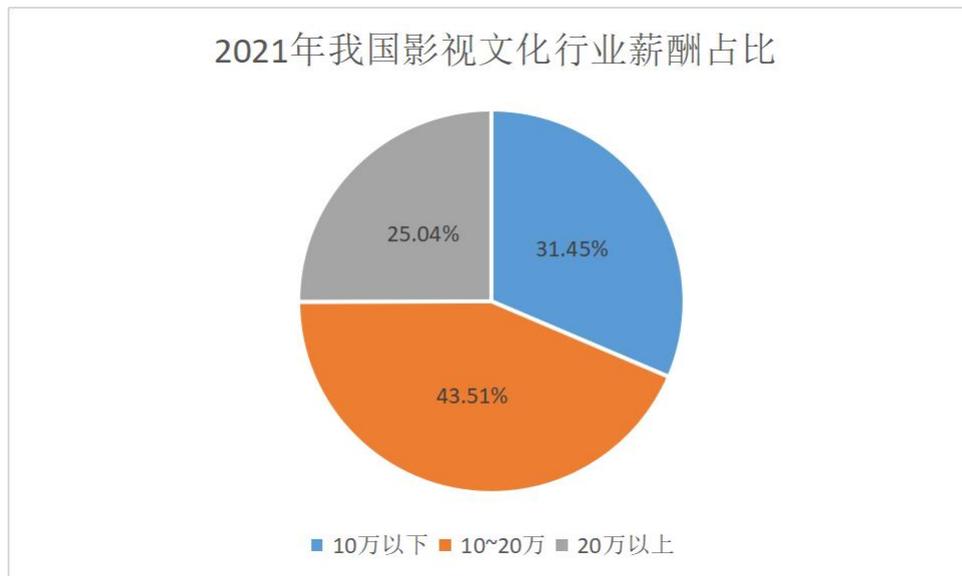


图2.1 2021年我国影视文化行业薪酬占比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影视文化行业人才发展报告

2.2 相关理论基础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意味着买方和卖方在市场交易中拥有不平等的信息。这种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一方从交易中获得更多利益，从而影响市场的公平和效率。信息不对称也是税收征管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偷逃税是信息不对称的结果。纳税人可以做出错误的申报或漏报、虚报收入；而征税部门缺少对所有市场主体有完整了解的信息形成，导致税收缺口。

第二，税务机关为了获取信息而采用的强制手段可能也会导致信息不对称。在征税过程中，税务机关可能采取调查、审计等强制手段来获得税收征管所需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可能会觉得自己的隐私受到了侵犯，并有可能通过隐瞒实际的收入或财务状况等方式躲避征税，进一步扩大信息不对称。

第三，税收政策法规制定等方面也存在信息不对称。政府对复杂市场的完全掌握在理论上是不可能的，在制定税法、税收政策时可能存在对市场和纳税人状况的不了解。在这种情况下，税收政策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不公平因素。

因此，税收征管需要建立完善的信息收集和分析机制，加强与纳税人及市场的沟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完善税收政策完善税收征收制度，促进税收方便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不对称的影响，保证税收征管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2.2.2 纳税遵从理论

纳税遵从是指纳税人对税收法规的遵守程度，有三个经典的相关理论模型：期望效用理论、博弈理论和前景理论。

期望效应理论是指个体或组织在做决策时，会考虑到自身行为对于其期望结果的影响。纳税遵从也是一种决策行为，纳税人会考虑到因遵守或者不遵守税收法规而产生的结果。例如，纳税人决定是否遵守税收法规时，会考虑因遵从而得到的税收减免等正面效应，和不遵从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负面结果。期望效应能够影响纳税人的纳税遵从程度，政府可以通过期望效应理论来提高纳税遵从。一方面，政府可以加大税收执法力度和提高罚款金额，从而提高不遵守税法规定的负面期望效应。另一方面，政府也可以通过减税优惠等措施来提高遵守税法规定的积极期望效应。

博弈理论是一种运用数学模型研究决策者之间相互作用的理论，应用领域十

分广泛，与纳税遵从之间的关系为：首先，税收征管本质上是一种博弈。政府的目的是将税收收入最大化，而纳税人的目的是将纳税成本最小化。其次，纳税遵从的提升与公共秩序的稳定密切相关。如果纳税人普遍不遵从税收法规，政府的财政收入会降低，进而无法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最后，在税收博弈中，政府和纳税人的策略选择往往会受到不同的激励和约束。政府需要权衡税收收入与支出，而纳税人则需要考虑税收成本及其他风险。因此，政府可以采取激励措施鼓励纳税人遵从税收规定，如减税、罚款和奖励等；同时，政府也可以采取约束措施，如启动法律程序、加强监控等。

前景理论是一种关于人类行为和决策制定的心理学理论，具体为，人们倾向于对待得失不一样，即人们往往更关注“失去”的可能性而不是“获得”的可能性。根据前景理论，纳税人对税法规的遵从可能受到损失和获得的影响。如果缴税超过应纳税额，可能会被看作是损失，导致人们更不情愿遵守纳税规则。而如果个人或企业未遵从税收法规，可能面临罚款等损失，这可能会导致更多的损失。研究表明，前景理论可用于解释纳税遵从的心理机制。人们倾向于遵从税收规定，当他们将其视为“必须获得”的东西而不是损失时，这种遵守更为显著。因此，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调整税收规划和宣传，来改善公众对纳税的前景感受，提高纳税遵从度。

2.2.3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主要是为了实现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管方面的效率和效益而设立的一种行为指南，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征收效率。征收效率是指税务部门在征收税款时所消耗的时间和成本。税务部门应该针对各类纳税人制定不同的征收政策，以提高税收征收的效率。对于那些好的纳税人，应该给予优惠政策，减少其税务申报流程。对于违规的纳税人，应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提高税收征收的水平。（2）反避税。反避税是指税务部门查处违规行为的能力。纳税人可以通过各种避税行为逃避税务部门的监管，就会导致国家的财政收入减少。税务部门应该加强对纳税人的监管，增强识别避税行为的能力，如通过一些计算税收的模型和统计调查等方式，尽量避免避税行为的发生。（3）管理效率。管理效率是指税务部门管理纳税人的效率。税务部门应该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对于纳税人，应该制定统一的税收政策，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实现纳税人的管理标准化

和自动化。(4)效益。税收征管效益是指国家税收与投入成本之间的比率。税务部门应该尽量减少征收成本,同时提高征收效益,促进国家税收收入的增加。这需要加强税收征管技术和管理,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效益。

根据税收效率原则,税务部门在实际征管中需要注重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优化税收征收与管理机制。通过简化税种、改革税收制度和减少税费负担等措施,提高纳税人的积极性和税收缴纳意愿。二是信息化管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全程监管、风险评估和预警,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纳税人服务水平。三是建立健全的法律规定。完善税收征管的法律体系,规范征收程序和行为,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税收征管的非法行为和乱收费现象。四是加强绩效考核。对税收征管部门和税务干部进行定期考核,激励干部先进典型,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税收征管的效率和质量。

3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情况

3.1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收入的应税项目

我国影视行业的快速发展，除传统的电视、电影和动画之外，还衍生出网剧和短视频等，商业活动也由原来的代言和站台扩展到了推广、直播等。影视行业从业者获得收入的渠道明显增多，主要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有：

第一类是工资、薪金所得。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凡是在工资、人事方面与某一单位存在联系的人员，为该单位进行工作而取得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征税范围。对于影视行业从业者，比如演员、导演、编剧、场记和后期等，参加本单位的影视项目制作所取得的报酬，应按“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般由其所在的影视单位进行代扣代缴。

第二类是劳务报酬所得。影视行业从业者因某一特定事项临时为其他单位工作所取得的报酬，不属于税法范畴中“受雇”，比如参加杂志拍摄、广告代言商业站台以及影视制作公司的影视项目等，对方单位按照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影视行业从业者的报酬，需按“劳务报酬”这一项目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项目是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主要的收入来源。

第三类是经营所得。大多数影视行业高收入者会成立个人工作室，并以工作室的名义签订演艺活动合同，将属于自己的劳务报酬归集于个人工作室的经营所得。对于规模较小、会计账簿不全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会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向其征收个人所得税。在工作室利润较高的情况下，使用核定征收方式应缴纳的个税较少，所以许多影视行业高收入者利用这一项目逃税避税。

第四类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影视行业高收入者因投资影视公司或者影视项目而获得的利息、股息以及红利等。影视公司使用资金为相关人员支付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或财产性支出，等同于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也应该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类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一是版权收入，即相关人员转让自己所拥有的影视作品著作权、发行权、转播权或者放映权等所取得的收入。二是影视明星将自己的肖像权、姓名权等其他权力在特定条件内出借给他人使用所获取的收入按“特许权使用费”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六类是稿酬所得。一是影视编剧将影视文学剧本以图书、报刊的形式进行

再出版；二是一些影视明星、知名导演等行业从业者出版个人自传、摄影合集、美术设计等作品。因上述行为所取得的报酬应归集于“稿酬所得”项目。

3.2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政策梳理

近些年来，我国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逃税事件层出叠见。针对影视行业诸多税收乱象，税务部门不断调整征管政策、多次开展个人所得税稽查行动，以加强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归纳总结如表 3.1。

表 3.1 近年来我国涉及影视行业的税收征管政策

| 主要目的 | 文件 | 主要内容 |
|-----------------|--|---|
| 明确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缴纳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3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剧本使用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52号） | 明确制片厂本厂的以及临时聘用的导演等人员取得的所得应分别适用的个人所得税项目。 明确剧本使用费适用特许权使用费计税，不再对剧作者是否任职于使用方单位进行区分。 |
| 加强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1〕57号）（已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 | 各地税务机关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获取相关劳务报酬支付信息，切实加强对各类劳务报酬，特别是一些报酬支付较高项目（如演艺、演讲、咨询、理财、专兼职培训等）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督促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强调重点加强对规模较大的个人独资企业（影视行业工作室多为此类型）等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的查账征管；重视对影视人员表演、广告代言收入等的税源管控，注重对相关方通过成立劳务公司、艺人工作室及其他企业、组织获取演出收入的所得税征管；强调部门间的涉税信息合作，明确各部门间护税协税义务等。 |

续表 3.1 近年来我国涉及影视行业的税收征管政策

| 主要目的 | 文件 | 主要内容 |
|------------------|--|--|
| 加大对影视行业个人的税务检查 | 关于印发《2017 年税务稽查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税总稽便函〔2017〕29 号） | 以投资、演艺等公司、行业为切入点，选取 30 名演艺明星、公司高管等人员作为代表，进行所得税的检查工作；同时各优惠地区先后出台文件，对当地注册建立的工作室、公司展开检查、清理工作。 |
| 加强对影视行业逃避税款问题的治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53 号） | 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到 2019 年 7 月底前结束，按照自查自纠、督促纠正、重点检查、总结完善等步骤，逐步推进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 |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3.3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流失情况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流失情况较为严重，具体表现为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大额偷逃税事件层出不穷、屡禁不止。在上世纪末，我国税收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中就出现了偷税逃税行为，造成了恶劣的影响。1989 年，影视明星毛某某偷逃税款 20 多万，被北京市税务机关查处。但在 1994 年至 1996 年期间，毛某某又联合代扣代缴人偷税漏税共计 108.08 万元人民币。税务机关于 1998 年查明并依法对毛某某进行处罚。自 1996 年起，刘某某联合其经纪公司通过虚列支出和虚假申报等方式，故意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直到 2002 年，税务机关才发现了影视明星刘某某的偷逃税行为，要求刘某某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2031.3 万元人民币。而 2018 年更是发生了近些年来国民讨论度最高、社会影响力最大的范某某逃税案件，影视明星范某某利用“阴阳合同”拆分并瞒报收入，偷逃个人所得税 618 万元，少缴其他税款 112 万元。并且，由范某某担任法人的企业少缴税款 2.48 亿元，其中包含 1.34 亿元的偷逃税款。税务部门依法追缴应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共计 8.33 亿元人民币。

在范某某逃税案发生之后，国家开始严厉打击影视行业的“天价片酬”行为，严肃整治影视行业的税收乱象。2018 年 10 月 10 日，税务部门发布通知，要求各地影视公司以及影视行业高收入人员，对公司或者个人 2016 至 2018 年度的纳税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并在此次自查自纠行动的政策细则中明确提出，要严格区分

“影视行业演艺人员获得的个人收入”和“其所在工作室的营业收入”。如果之前两项收入有所混淆，应将属于“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的部分重新申报。在此次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结束后，税务部门一共从影视行业收到了117.47亿元的纳税申报。

但是专项稽查活动结束后，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逃税案件仍然接连不断(如表3.3所示)。2019年，影视明星郑某某仍沿用“阴阳合同”、改变个人收入性质等方式逃避个人纳税义务，严重损害了国家的税收利益。上海市税务部门依法要求郑某某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和罚款共计2.99亿元人民币。在2019至2020年期间，网络主播朱某某、林某某在多个地区注册成立个人独资企业，采用虚构业务、转变个人收入性质等方式逃避个人纳税义务。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相关税收法规，还破坏了国家的税收征管秩序。2021年11月，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两位进行了相应的税务处罚，朱某某共计为6555.31万元，林某某共计为2767.25万元。2019年至2020年期间，网络主播黄某某，利用隐瞒个人收入、虚构业务改变个人收入的性质以及进行不实申报的手段，偷逃了6.43亿元的个人所得税，并少缴0.6亿元的其他税款。2021年12月，浙江省税务局依法对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共计13.41亿元。影视明星邓某某以虚构经营、改变收入性质的方式，逃避了4765.82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并少缴了1399.32万元的其他税款。2022年3月，税务机关对邓某某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并罚款1.06亿元。同年，由影视明星袁某某担任法人的重庆丽妍文化传媒公司被爆出未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混淆企业生产经营支出和袁某某个人消费性支出815万元。根据税法中的相关规定，上述支出应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丽妍文化传媒公司应该为袁某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63万元。但是，丽妍文化传媒公司并未按照规定履行自己的代扣代缴义务。因此，税务部门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对丽妍文化传媒公司进行了罚款，金额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60%，约97.80万元。

上述案件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影视行业仍存在大量的通过大小合同、改变收入项目、少列收入以及虚增支出的方式来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影视行业从业者经常需要跨国、跨地区进行商业活动，对接的单位也来自各行各业，比较容易隐匿收入，给他们留下了逃避纳税义务的空间。由于影视行业从业者的收入项目多、收入合同隐匿性强且相关人员的流动性高，税务部门难以全面掌握他们的涉

税信息。所以在没有知情人员举报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很难察觉到影视行业从业者的逃避税行为。不少影视行业高收入人员利用税收法律的漏洞逃避自身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使我国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大量流失。“自查自纠仅”仅是国家整顿影视业税收乱象的第一步，各级税务部门仍在继续深入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进程，以减小个人所得税流失规模。当前，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出台了通知，要求规范影视行业的税收监管，更好地处理影视行业中存在的高价片酬和“阴阳合同”问题，以及加强影视行业的税收征管、为影视行业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等。

表 3.3 近年来影视明星偷逃税情况（部分）

| 处罚时间 | 处罚对象 | 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罚款（单位：亿元） |
|--------|------|----------------------|
| 2018 年 | 范冰冰 | 8.33 |
| 2019 年 | 郑爽 | 2.99 |
| 2021 年 | 朱宸慧 | 0.66 |
| 2021 年 | 林珊珊 | 0.28 |
| 2021 年 | 黄薇 | 13.41 |
| 2022 年 | 邓伦 | 1.06 |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3.4 我国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难点

相较于其他行业，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普遍具有社会影响力较大、短期内一次性收入较高、知识文化水平一般等特点。因此造成了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的以下难点：

第一，应税收入来源较多。常见的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收入有：片酬、广告费、商演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和个人投资收入等。并且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收入还有可能来自多个地区或国家，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制度存在一定的差异，给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增加了难度。

第二，逃税手段较隐蔽。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一般会通过拆分收入，假借增资、现金交易等方式隐匿个人真实的收入情况，导致税务部门很难全面掌握他们的涉税交易信息。从下述的郑某某逃避税案例中可以看出，如果纳税人以“增资”

的形式收取片酬，税务部门将很难从相关信息中发现问题。随着税务部门征管水平的提高，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隐匿个人收入的手段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

第三，涉税金额较大。2019年2月，浙江省东阳市政府公布了当地2018年度纳税过千万的企业名单，多位影视明星的个人工作室在榜。其中，东阳横店张艺兴影视工作室的纳税金额为1913.62万元，位于总榜单的前一百名，明星工作室榜单的第一（如表3.1所示）。按照一年365天计算，平均纳税5.24万/天。并且该纳税金额只是艺人在横店开办的工作室的纳税金额，大多数艺人在其他地区还有不止一个的工作室。同时，影视明星们往往还有其他收入来源。高收入自然对应高税收，由此可见，加强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征管，能够对国家的税收做出更大贡献。

表 3.1 东阳市 2018 年影视明星工作室纳税金额

| 序号 | 纳税人名称 | 法人代表 | 税费合计（单位：万元） |
|-----|---------------|------------|-------------|
| 88 | 东阳横店张艺兴影视工作室 | 张艺兴 | 1913.62 |
| 106 | 东阳横店杨幂影视工作室 | 杨幂 | 1553.33 |
| 156 | 东阳横店景甜影视文化工作室 | 景甜 | 1043.73 |
| 207 | 东阳横店华开见宇影视工作室 | 华晨宇 | 792.30 |
| 238 | 东阳黎昕影视工作室 | 迪丽热巴.迪力木拉提 | 666.87 |
| 249 | 东阳宸祐影视文化工作室 | 鹿晗 | 634.55 |
| 274 | 东阳横店启润影视文化工作室 | 秦俊杰 | 567.12 |
| 282 | 东阳横店涛阁影视文化工作室 | 刘涛 | 548.27 |
| 289 | 东阳靳东影视文化工作室 | 靳东 | 533.19 |

资料来源：东阳市政府

4 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逃税案例分析

4.1 影视明星郑某某逃税案例简介

郑某某是内地“90后四小花旦”之一，拥有巨大的流量和人气，社交平台上的粉丝超过1200万。2009年，郑某某作为女主角参演了人气偶像剧，从而正式进入影视行业开启演艺生涯。此后，郑某某又参演了等多部电影、电视剧，展现了强大的收视号召力；还录制了多个综艺节目，贡献了较高的社会讨论度。在2018年的福布斯中国娱乐行业精英榜单中，郑某某的排名为27位。2017—2020年的综合收入，在艺人排行榜中占据第16名，综合收入超过10亿，属于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

2019年，郑某某拍摄电视剧《倩女幽魂》时与制片方约定的片酬是1.6亿元，后实际取得1.56亿，拍摄周期仅有77天，日薪约为208万元。由于影视行业内“限薪令”的存在，郑某某的片酬被拆分为两部分支付。其中，第一部分为表面上的片酬4800万元，并被计为企业收入进行虚假申报从而少缴了所得税税额；第二部分为制片方的“增资”款项1.08亿元，制片方与郑某某实际控制签订虚假合同，以“购买股权”的名义支付，将增资款打入郑某某母亲开办的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既规避了行业的监管，又通过隐瞒收入的方式偷逃了税款。

4.2 影视明星郑某某逃税方式分析

4.2.1 将个人收入变为企业收入

影视明星工作室是影视行业常见的一类公司，一般是由3至20个相关人员组成的一个专业团队，专门负责一个影视明星的各种事务。影视明星工作室的形式往往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由此可以看出，影视明星注册个人工作室，不仅仅是为了获得更高的经营自主权，更主要的是为了逃避纳税义务，取得更多的收入。因为影视明星可以通过个人工作室，将个人劳务报酬收入转换为工作室的经营所得，从而隐瞒自己真实的收入情况。按照个人所得税税法，如果影视明星以自己的名义签订演出合同，那么取得的相应收入将会被认定为“劳务报酬”，按照“综合所得”预扣预缴，适用的最高税率为45%。但是，如果以工作室的名义签订演出合同，首先，工作室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没有独立的法人，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次，工作室的收入属于

“经营所得”，适用的最高税率为 35%。并且，相较于劳务报酬只能扣除 20% 的成本费用，经营所得能扣除更多的成本费用。为了少缴税款，不少明星工作室将个人或家庭成员的生活消费也列为企业的生产经营费用，或使用发票报销的方式发放员工工资。此外，工作室可以选择核定征收的方式来履行纳税义务。所谓核定征收，就是对于没有账本或者成本费用记录混乱、纳税信用度较低的小企业实施的一种征税方式。因为企业账目设置不清楚，没有办法作为计算企业利润以及应纳税款的依据，所以由税务机关给企业核定一个利润率。常见的核定利润率是 10%，不论企业实际利润多少，税务部门都以 10% 的利润率向企业征收税款。以企业的收入乘以核定利润率算出利润，再按照适用税率计算交税。核定征收方式下，企业实际最高税率为 $10\% \times 35\% = 3.5\%$ 。也就是说，如果企业的实际利润率远远大于核定利润率，那么以核定征收的方式可以少缴相当一部分的税款。影视明星日常参加影视拍摄或者各项商业活动时所获得的净利润往往较高，因此，影视明星普遍通过注册个人工作室转换收入性质并利用核定征收来逃税、避税。

2019 年，影视明星郑某某出演了电视剧《倩女幽魂》，并与制片方商议将片酬拆分成两个部分收取。其中，第一部分为向外公开的演出协议上的 4800 万元。这部分个人片酬，通过郑某某设立的个人工作室，被改变成了企业收入。由于越来越多的纳税人使用个人独资企业逃、避税，国家开始整顿这一税收乱象，很多地方开始收紧或者取消个人独资企业的核定征收，所以郑某某开设的个人工作室并不是个人独资企业，而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郑某某所得的应纳税收入为公司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后，给予股东的分红。公司分红属于个人所得税税目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个税税率为 20%。不考虑增值税及附加，郑某某工作室的总税负为 $25\% + 75\% \times 20\% = 40\%$ ，与直接按“劳务报酬”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仅仅相差了 5%。但是，按公司收入纳税仍然有筹划空间。一是公司注册地有税收返还，二是公司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可以扣减费用，同时分红也不直接分红，而是通过虚列支出的方式，把钱一点点地从公司转移到个人手中，进而逃掉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负。

4.2.2 骗取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

分税制改革之后，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都设有税务管理结构，两部门行使不同的职权和事权，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财税分权制度。税收法定原则下，地方

政府虽然只有一小部分的税收优惠权，但是还有本级税收留成可以被自由使用，使得地区之间产生了税收竞争。因此，为了行政区域的经济增长，一些地方政府通过区域性税收优惠、简化税收征管办法和税收地方留成返还等方式，大幅降低当地企业的税负，吸引投资商前往当地进行投资。实施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的特定行政区域的企业税负明显低于其他地区，因此被称为“税收洼地”。

近些年，不少影视明星在偏远地区注册个人工作室，其目的就是为了享受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被誉为“中国电影产品的集散地”的新疆霍尔果斯市。这座常住人口数量不到 10 万的边境县级市，在 2015 年只有 859 户注册企业。2016 年，全面“营改增”开始之后，由于当地对企业所得税实行“五免五减半”的优惠政策，注册企业增加至 3349 户。2017 年，地区税收返还和其他税收政策的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强，注册企业剧增至 13349 户。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年末，霍尔果斯有各类市场主体 22615 户，吸引注册资本 302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77.7%、202.5%。如此优惠的税收政策吸引了大量影视文化类企业前去注册，由这些影视企业出品的影视产品，占据我国观众的荧幕。但是霍尔果斯地处边境，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存在诸多不便，所以许多公司仅仅是在霍尔果斯进行注册并享受税收优惠，没有在当地进行实际经营。在影视明星范某某逃税案发生之后，税务部门开始查处霍尔果斯的“空壳公司”，影视明星们纷纷注销了当地的个人工作室。

影视明星郑某某的个人工作室注册地为徐州新沂市。从经济结构上看，新沂市是一个以农药化工为主业的工业城市。但在企查查网站上，以“影视”“文化”“传媒”等为关键词搜索当地的相关企业，结果显示有 1000 多家影视文化类市场主体，其中有不少影视明星的个人工作室（如图 4.1），包括多名影视演员、导演和制片人、主持人、体育明星、配音演员等影视行业从业者以及密切关联者。这些工作室均为小微企业，注册资本多数仅一万元（如图 4.2），注册时间大部分是在 2017 年前后，注册地址一般为新沂市新华路馨园影视文化产业园。截至 2019 年 12 月，当地 15.34% 的明星个人工作室已经注销。以郑某某的经常居住地——北京为例，北京距新沂约 700 多公里，开车前往需要 7 个多小时，乘坐高铁则需要近 4 个小时。郑某某之所以千里迢迢前往新沂市注册个人工作室是因为当地同样以核定征收和税收返还而知名。虽然郑某某的个人工作室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使用核定征收方式，但依然可以享受当地的税收返还政策（如表 4.1）。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均按照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 60% 至 90% 返还

给郑某某个人工作室。但经过多家媒体走访证实，新沂市馨园影视文化产业园园区内并没有明星们的实体工作室，郑某某很有可能是利用空壳公司来骗取新沂市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达到偷逃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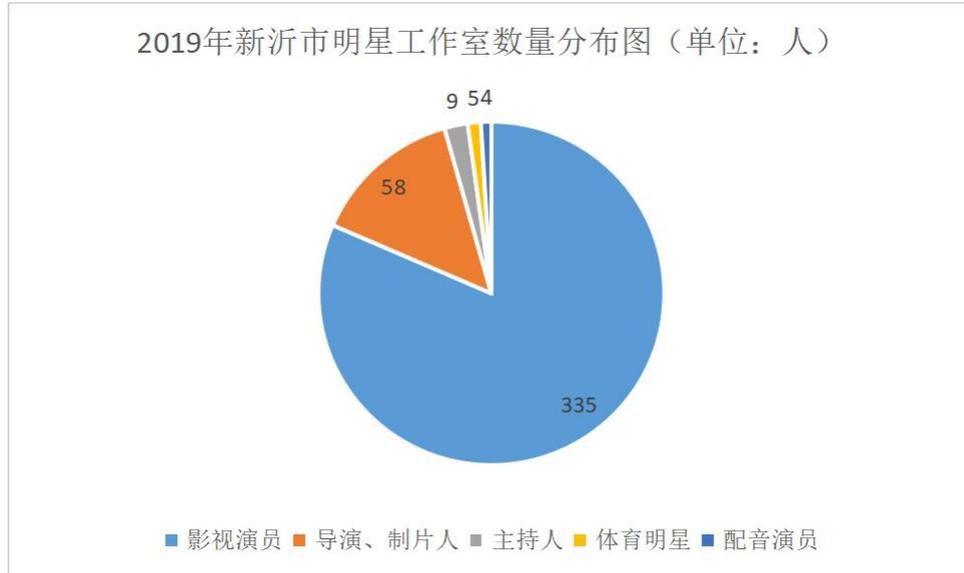


图4.1 2019年新沂市明星工作室数量分布图

数据来源：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359653674_26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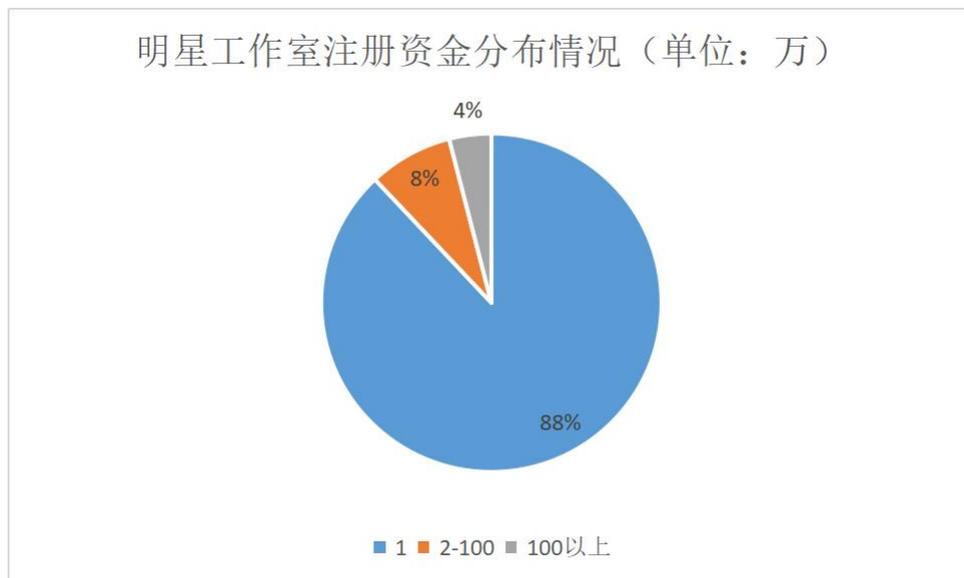


图4.2 明星工作室注册资金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359653674_260616

表 4.1 新沂市税收返还政策

| 年纳税总额 | 税种 | 园区财政 | 园区留成 | 企业实际 |
|---------|-------|------|------|------|
| | | 留成比例 | 扶持比例 | 可获比例 |
| 500 万以下 | 增值税 | 50% | | 35% |
| | 企业所得税 | 40% | 70% | 28% |
| | 个人所得税 | 40% | | 28% |
| 500 万以上 | 增值税 | 50% | | 40% |
| | 企业所得税 | 40% | 80% | 32% |
| | 个人所得税 | 40% | | 32% |

资料来源：腾讯网

4.2.3 增资入股和股权代持逃税

由于“限薪令”的存在，明星单集片酬不能超过 1000 万，全集片酬不能超过 5000 万。为了逃避有关部门的监管，影视明星们便以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形式向制作方收取部分片酬。这种支付方式不仅避开了行业对“天价片酬”的监管，还为影视行业从业者逃避纳税义务提供了更多的操作空间。一是影视明星兼任影视项目的出品人或制片人，通过分红取得剩余片酬。二是影视制作单位直接对明星的个人工作室或关联公司进行投资，然后再由明星方从资本市场套现。

郑某某片酬的第二部分正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的支付，制片方以“增资”的名义与郑某某实际控制公司签订虚假合同。这一做法，不仅可以躲避国家对于“天价片酬”的打击，还能够隐瞒收入进而逃避纳税义务（具体流程见图 4.3）。郑某某借用其母亲刘某某的名义在上海市崇明区设立了一家名为“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并百分之百持股。首先，崇明区也是一个“税收洼地”，被称为上海市的霍尔果斯。其次，2014 年以后，我国的公司注册方式从实缴制变成了认缴制。也就是说，刘某某对于公司 8000 万的注册资本并不需要实际出资，除非公司举借了高额外债且无力偿还，要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的债务责任。综上所述，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就是一个设在避税地的“空壳公司”。在电视剧项目拍摄完成后，由制片方所控制的一个影视公司对上海晶

焰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增资 1.08 亿人民币，拿到 10% 的股份。换言之，就是 888 万作为实收资本，剩下的 9912 万计入资本公积。这么做是确保刘某某对公司的控制权，毕竟制片方只是通过增资行为来支付片酬。但是，这种出资行为的商业实质无法被解释，所以在制片方增资结束之后，“空壳公司”没有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依旧是 8000 万，股东也没有显示有制片方。对于公司而言，增资款不属于企业经营收入，不需要交增值税、所得税，只需要交印花税。而增资行为的应纳印花税税额非常少，资金账簿的印花税税率是万分之五，且减半征收。因此，只需要缴纳印花税税额 = $10800 \times 0.5\% \times 50\% = 2.7$ 万元。接着，制片方退出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刘某某或者其他利益关联方。制片方的主要目的是向郑某某支付 1.08 亿元的片酬，由于股权转让所得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所以双方都希望股权转让的对价无限接近于零。但是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8 亿，并且全部由制片方投资。假设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此前没有任何收入，也没有发生任何成本费用，因为刘某某并未实缴出资，影视公司所持有的股权的公允价格应该为 1.08 亿，所以双方如果以“零元”的价格转让股权，那么这在税法上就属于“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股权”，势必会引起税务部门的注意。税务部门有权核定转让价格，要求纳税人按照核定价格来缴税。因此，郑某某逃避税方案的下一步是把净资产给做低，具体来说就是做费用、做损失，把 1.08 亿一点点的“从账面上”亏光。具体方式有很多种：一是投资。投资现金流高、成本和收入难以确定的行业，如餐饮行业、高新技术行业等。根据“企查查”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郑某某名下共有 6 家关联公司，分别为上海鲸谷座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郑爽影视文化工作室、熊大熊二影视文化工作室、好好学习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跳耀影视文化工作室和九江郑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其中，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上海鲸谷座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张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郑某某为大股东，主要营业范围为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等。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新技术行业，研发成本难以估计、投资回报期长、亏损可能性较高，且与郑某某主业——影视行业的跨度较大，因此上海鲸谷座等公司很有可能是郑某某做空公司账目进而逃避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工具。二是公户私户混用。也就是郑某某及其家人的私人消费都从公司走账，包括买房、买车等。这一违规行为在小公司非常常见。如上文中提到的

影视明星袁某某就是通过这种手段逃避了部分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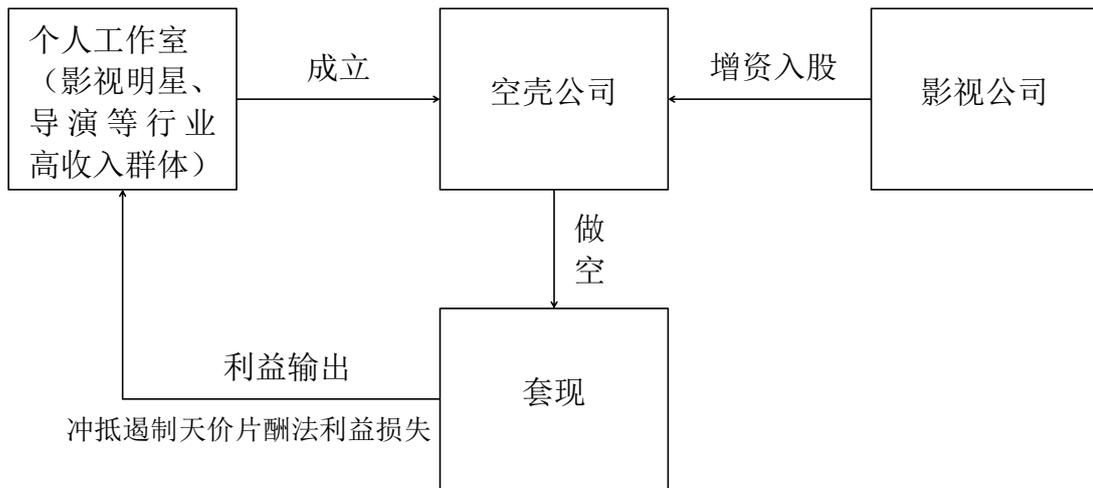


图 4.3 郑某某增资避税流程图

为了做得再隐蔽一些，郑某某的避税方案还用到了“股权代持”。影视公司在注资的时候，提前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但是没有填写签署日期和股权转让对价等重要内容，等到公司账面亏损严重、股权公允价值较低时再来补填。根据天眼查现实，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2021 年 3 月 3 日起，这家公司投资人、监事、董事等备案人员发生了频繁的变动。这家公司股东、实控人、管理人员、法人等皆与郑某某及其父母毫无关联。也就是说，在明面上，这家公司和郑某某及家人无关。如果没有张某某通过社交平台将合同和股权代持协议爆出，那么税务部门也很难将刘某某与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在一起。刘某某和公司的三名自然人股东都签了股权代持协议。除了制片方拥有 10%的股权之外，其余股权都是刘某某实际持有。在法律上，刘某某被称为隐名股东，代持股权的那几个人被称为显名股东。郑某某一方持有三份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增资协议以及随时等待填充要素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3 案例相关主体的行为分析

4.3.1 纳税人的行为分析

2019 年，影视明星郑某某因出演电视剧《倩女幽魂》取得了片酬 1.56 亿元，并分成两部分收取。其中，第一部分为公开的片酬 4800 万元，应按“劳务报酬”申报个人所得税，但是郑某某将这部分变更为个人工作室的“经营所得”申报企业所得税，以虚假申报的方式偷逃税款。第二部分为隐瞒的片酬 1.08 亿元。制片

方与郑某某签订虚假合同，以“增资”的名义将钱款打给由郑某某母亲注册成立的公司，既躲避了行业对于“天价片酬”的监管，又通过隐瞒收入的方式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经上海市税务部门查实，在《倩女幽魂》这一影视项目中，郑某某偷税 4302.7 万元，少缴税款 1617.78 万元。同时上海市税务还发现，在影视行业税收专项稽查活动结束后，郑某某利用同样的方式，隐瞒在其他演艺项目中所取得的收入 3507 万元，偷逃税款 224.26 万元，少缴税款 1034.29 万元。综上所述，2019 年至 2020 年末，对于个人收入郑某某未依法申报 1.91 亿元，偷税 4526.96 万元，少缴税款 2652.07 万元。上海市税务部门依据税收征管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对郑某某进行税务处罚共计 2.99 亿元，包括：7179.03 万元的追缴税款、888.98 万元的滞纳金、3069.57 万元的改变收入性质偷税罚款和 1.88 亿元的利用“增资款”隐瞒收入偷税罚款。目前，郑某某已经在规定期限内补缴了税款、缴纳了滞纳金。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在税务部门做后行政处罚后，偷逃税款的纳税人应如期补缴应纳税款，并按天数缴纳税收滞纳金。只有在五年内因偷逃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纳税人，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已经接受过行政处罚的，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在本案例中，郑某某是第一次因偷逃税款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并且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了税款和滞纳金，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

2019 年 11 月，郑某某因经济纠纷而向法院起诉男友张某某，在此期间，为防止“天价片酬”和偷逃税行为败露而取消了“增资协议”。但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郑某某就已经为《倩女幽魂》项目提供了相关演艺服务并取得相应的收入，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已经产生，应就此项收入进行依法纳税。也就是说，取消“增资协议”并不能改变郑某某拆分收入、未如实申报从而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的既定事实。郑某某于 2019 年已提供演艺服务并取得了片酬，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义务已经形成，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解除“增资协议”不能改变郑某某因没有如实进行申报而造成少缴税款的既定事实和金额认定。反而从侧面说明了郑某某的偷逃税行为带有主观故意性。

虽然郑某某的逃税手段较为隐蔽，但仍有迹可循。比如郑某某频繁注册个人工作室，跨界投资餐饮、高新技术等成本难以确定的行业，其母亲刘某某在多年没有工作的情况下成为了一家公司的法人，不符合市场正常情况。因此，税务机

关还需进一步提高稽查能力，细化、深化稽查方案。

4.3.2 扣缴义务人的行为分析

电视剧《倩女幽魂》项目的制作单位是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公司”）。北京文化公司在《倩女幽魂》和《大宋宫辞》两个影视项目中，虚增收入 4.6 亿，虚增净利润 1.91 亿，于 2021 年 1 月被相关部门查明并给予警示函。根据媒体报道，北京文化还曾将《倩女幽魂》等影视项目分包给业绩不佳的子公司，进而完成业绩以及利益输送。因此，证监会对北京文化公司进行了行政警告和 60 万元的罚款，并对公司管理层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国家广电总局则发布明文，禁止电视剧《倩女幽魂》的播出。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部门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在郑某某通过拆分和隐瞒收入来偷逃税的行为中，北京文化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不仅没有起到监管作用，还配合郑某某的偷逃税行动，应当受到税务处罚。但是近期对于北京文化公司的行政处罚，只有因虚增收入、虚增净利润和虚假记载年度报告而被证监会罚款六十万元，并且“六十万”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最高的处罚数额。不过，相对于郑某某七千多万的偷逃税款，六十万元的违规成本显然较低。此外，因协助郑某某偷逃税，经纪人张某某被税务部门罚款三千多万，但对于北京文化公司配合郑某某偷税漏税的相关处罚信息并没有被找到。

同样，影视明星范某某逃税案中，合禾影视公司作为电影《大轰炸》的制片方，也没有被找到相关处罚信息。由此可见，在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偷逃个人所得税的案件中，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的追责不力，忽视了对于扣缴义务人追责信息的公开。在现实生活中，不能扣缴义务人产生威慑作用，难以起到督促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3.3 举报人的行为分析

举报人张某某是影视明星郑某某的男友，并在郑某某参演影视剧《倩女幽魂》时担任郑某某的经纪人。两人在分手后出现了经济纠纷，所以张某某为个人利益，在社交平台上曝光郑某某通过拆分收入、增资入股等方式偷逃税款。但是，在影视项目《倩女幽魂》中，张某某不仅参与了郑某某演艺合同的签订、片酬协商、收入拆分、收款催款等，还参与了“增资协议”的草拟和“掩护公司”的成立，

为郑某某隐瞒“天价片酬”，躲避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逃避缴纳税款，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也就是说，张某某虽然是案件的举报人，但是自身参与到了违法活动中，应受到法律制裁。上海市税务局认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张某某通过出谋划策、互通有无、暗箱操作等行为协助郑某某逃避纳税义务，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但鉴于张某某举报了郑某某的偷逃税行为等因素，仅对张某某处以郑某某在《倩女幽魂》项目中偷税额（4302.7万元）0.75倍的罚款，约3227万元。

4.3.4 税务部门的行为分析

在上海市税务部门调查郑某某偷逃税案件的四个月内，有不少影视行业从业者注销了个人工作室等其他关联公司，其中大多数工作室的注册地在新沂市。显然，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也意识到了税务洼地的合规性问题。事实上，税收洼地是一种合法合规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地方政府为促进行业或地区的发展而在特定区域内实行的税收返还等优惠政策。但是，税收优惠政策在实施期间出现了执行偏差。税务部门为完成税收任务，放宽了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放任辖区内的“空壳公司”泛滥。之前，影视明星范某某的逃税手段也包括利用“空壳公司”骗取地方税收优惠，在案件调查结束后，范某某关联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被依法问责。但是这一逃税手段未得到有效打击，仍普遍存在于影视行业中。

影视明星是社会中的高收入群体，也是税收征管中的重点纳税人。地方税务部门，尤其是“税收洼地”的税务部门，更加需要关注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涉税风险，通过提高稽查率、提升稽查水平和扩大稽查范围来打击税务违法行为，发挥监管作用。

4.4 案例小结

郑某某通过拆分收入、增资入股等组合方式既绕过了影视行业对天价片酬的监管，又达到了逃税、避税的目的。如果不是张某某为了个人私利而举报郑某某，那么相关税务部门也很难发现郑某某如此隐蔽的逃税行为。从郑某某偷逃税案件中可以看出：

一是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之间存在合谋关系。合谋关系是指参与主体大于等于三个时，由于信息不对称，信息方面较具优势的两个及以上就会产生投机倾向，通过联盟获取更多的利益，但是这种联盟可能导致其他主体的利益受到损害。影视行业内，超级明星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因此在明星和制片方的合作中，

明星掌握着更多的主动权。这种不平等使得本就是利益共同体的制片方更愿意遵循明星的意愿，两者形成合谋关系，共同逃避税务部门的征管。在郑某某偷逃税案件中纳税人郑某某和扣缴义务人北京文化公司作为更具信息优势的一方，利用信息差遮掩实际片酬，逃避了税务部门的征管。在上述合谋行为中，纳税人郑某某和扣缴义务人北京文化公司通过损害国家税收利益来获得相关经济利益，但最终结果却只有郑某某受到了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郑某某偷逃税案件也暴露出我国影视行业的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与管理存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税务部门未能全面掌握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无法充分识别偷逃税行为；第二，影视明星、制片方等主体的纳税遵从度较低，税法意识较薄弱；第三，税务部门对于扣缴义务人合谋行为的约束不足。

二是税务部门与扣缴义务人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代理关系是指委托人下放自己部分权力给其他人，由对方代替提供服务达成目标。被委托人，也被称为代理人，拥有一定的自主权，所以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服务细节并不会全部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由于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同样存在信息不对称，委托人只能依据通过比对分析代理人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结果判断，无法了解代理人的服务流程是否合法合规。在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活动中，自然人纳税人流动性较强，由税务部门直接对接自然人纳税人的征管效率较低、征管成本较高，更容易造成税款流失，而扣缴义务人相对固定，并且同样了解涉税信息。因此，税务部门将部分税收征管权力下放给代理人，由代理人进行全额代扣代缴，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同时税务部门也会给予扣缴义务人一定的税收返还作为对方依照税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奖励。奖励额度为代扣代缴金额的 2%，年度最高限额为 70 万元。但是在郑某某偷逃税案件中，郑某某的偷逃税金额为 5000 多万，如果制片方依法履行扣义务，能获得 70 万的奖励。但不容忽视的是，制片方未来通过明星所获得的相关利益可能远远超过 70 万元，所以制片方也更倾向于协助明星偷逃税款。在这种情况下，要想中断这种合谋行为，就必须依靠其他人的举报。综上所述，对于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征管，税务部门应该：第一，规范扣缴义务人的权责；第二，提高对举报人的奖励水平和保护水平。

5 我国影视行业个税征管存在的问题

5.1 税收法规方面

5.1.1 适用项目不明确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征收制度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即按照不同的扣除标准和税率计算不同类别的收入项目。这样做的优点是各种收入的税负在轻重上有所差异，能够保证税收公平。但是同样也存在缺点——会造成纳税人拆分收入、重复扣除费用，进而逃税、避税。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税法对于应税项目的划分，更多地是从征管效率方面考虑：一是个人主要的、稳定的收入来源；二是在我国个人所得税总收入中的占比；三是获得所得项目的涉税信息相对容易。这就导致一些所得项目性质相同，却适用不同的课税标准。比如，同属于积极所得的“劳务报酬”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项目在税法设置上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许多高收入人员特别是影视行业的高收入人员，通过成立个人工作室，将应划为“劳务报酬”的收入转变为“经营所得”，适用的最高税率由45%降为35%。再加上个体工商户等账证不全的纳税主体可以选择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税率最多可以降为3.5%。在影视行业内，由于明星个人的“劳务报酬”和明星工作室的“经营所得”很难划分清楚，因此通过成立个人工作室来逃税、避税已经成为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个人所得税税法中适用项目界定的不明确，给予了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逃避税空间。

5.1.2 优惠政策有偏差

当前，许多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执行偏差。一是“税收洼地”扰乱税收秩序。我国领土幅员辽阔，地区之间的发展状况也不尽相同。为了促进辖区或特定地区的经济发展，地方政府通过税收减免、财政返还等优惠政策吸引投资，造成了地区之间的税收政策有所差异，给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偷逃税行为留下了操作空间。尤其是一些经济落后地区为了完成税收任务，滥用税收优惠政策，吸引想要避税的影视行业高收入者到当地注册个人工作室，造成我国影视明星个人工作室的注册地集中的现象。但这种做法实际上只能增加开票收入税收数据，无法带动地方就业和消费的增长。长此以往，地方经济将很难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很大的可能会造成地方财政亏空、涉税风险增加。二是对于税收优惠的适用情

况把控不严。地方政府为了商，通过“政策洼地”吸引影视明星在当地设立工作室，除了影视明星得到了“实惠”，地方政府也能够完成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并且得到税收。虽然地方政府返还了地方留成，但还可以得到一部分，有胜于无。所以属地税务部门没有严格设置影视行业高收入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准入条件，或者没有严格审核影视行业高收入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比如，“税收洼地”内普遍存在大量“空壳公司”，公司注册地为该地区，但实际生产经营地却在其他地区，使得“税收洼地”异变为“避税天堂”。此外，属地税务部门无法约束影视行业高收入纳税人履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后置要求，一些纳税人在享受完税收优惠之后，通过注销公司等方式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逃避相关义务，损害了我国税收利益。

5.2 征管方式方面

5.2.1 涉税信息采集不全面

当前，我国的涉税信息采集系统仍在建设当中，仅仅凭借现有的征管制度和征管技术，税务部门还无法对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涉税信息进行全面采集，涉税信息的广度和深度都不能满足现实征管的需求。形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税务部门获取涉税信息的渠道较窄，非常依赖纳税人的自行申报。首先，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对于自主申报的遵从意愿较低。近年来，由于影视行业屡屡出现“天价片酬”，公众对于影视行业从业者的个人收入比较关注，所以部分影视行业从业者不愿意如实填报真实的涉税信息，担心涉税信息泄露后会被公众指责，影响个人商业价值。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影视行业从业者就是怀着侥幸心理，故意少填写或者不填写涉税信息，来逃避自身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其次，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中的数字化应用不够充分。对于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征管数据管理，如，资料建档、报表审核、收入监管等方面，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征管系统还存在智能化不足的问题。因此这些工作主要是通过人工完成的，面对繁杂的涉税信息，税务人员心有余而力不足，很容易产生审查不严的情况。最后，涉税共享机制不完善。目前，我国税收机关与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系还不够紧密，尚未建立起一个全国性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导致涉税信息不能被充分利用。比如，税务部门已经与银行、工商、房管、证券、保险、海关等第三方部门初步建立起了信息网络，但是在我国相关的法律中，税务部门却没有权

利要求第三方提供具体的纳税人涉税信息。

5.2.2 代扣代缴制度不完善

随着经济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自然人纳税人的数量激增。如果采用源泉扣缴制度，由税务部门直接对自然人纳税人进行征管，那么税务部门需要处理的自行申报量过大。因此，税务部门在个税征管中引入代扣代缴制度。但是我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制度尚不完善，一是缺乏统一的规范。当前我国税收征管法中有关代扣代缴的规定比较分散，没有形成统一的、系统的代扣代缴制度。在代扣代缴的权利义务、适用范围、操作程序、扣缴凭证、报送信息以及奖惩措施等方面缺少具体规定，无法充分保障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的权益，导致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对于扣缴制度的遵从度不高。二是纳税人知识鸿沟。代扣代缴的步骤比较繁琐，具体操作规范也比较复杂，需要掌握一定的税务专业知识，对于部分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来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困难。此外，税务部门对于代扣代缴的监管还存在不足。代扣代缴制度一方面需要依靠扣缴义务人自觉履行，另一方面也需要政府加强监管。扣缴义务人要根据纳税人的个人所得情况对税款进行扣缴，此过程需要扣缴义务人投入人力和财力，有一定运营成本。因此，扣缴义务人的自觉性较低，需要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为扣缴义务人提供更好的操作指导和服务。

5.2.3 专项稽查行动不深入

当前，税务部门针对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稽查力度有待提高。首先，税务部门没有充分重视影视行业的个税稽查工作。相较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还未建立长效的稽查机制，只是偶尔进行专项检查，或是重点调查某一案件，稽查频率有待提高。其次，税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稽查工作中所能使用的方法相对有限，所以有些稽查只是浮于表面，无法发现深层次的问题。稽查不够深入使得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抱有侥幸心理，面对巨大的利益诱惑，容易选择进行偷逃税款。除此之外，各地区的税务部门各自为政，没有按照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特点深刻总结个人所得税稽查工作经验，导致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中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个人所得税税收风险。

5.3 奖惩制度方面

5.3.1 税收违法成本较低

首先，对于逃税人的处罚力度较弱。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纳税人的偷税、逃税行为实则是“首两罚不刑”。在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对于纳税人的偷税、逃税行为，税务部门作出的处罚一般是：追缴纳税人应缴但未缴的税款，按天数加收滞纳金，并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规定金额为相应税款的50%至五倍。我国《〈刑法〉修正案》则规定，如果纳税人因为没有依法缴纳税款而被税务机关下达追缴通知，那么他应该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并支付滞纳金。如果纳税人的偷税、逃税行为已经受到了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那么就不会再被追究刑事责任了。但是，如果在之前的五年内，纳税人曾经发生过偷税、逃税行为并且受到了刑事处罚，或者已经被税务机关处罚过两次以上，那么就不再享有这个待遇。因此，虽然影视明星范某某、郑某某和黄某某等人的偷逃税金额较大，但是他们如期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所以并没有受到牢狱之灾。由此可见，我国对于偷逃税行为的处罚力度较轻。虽然这种做法在偷逃税行为发生之后，能够尽可能地追回税款，但对于纳税人的事前约束不足，无法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其次，对于合谋行为未形成有效约束。影视行业内劳务合同的签订频率较高、涉及金额较大，因此美国专门制定了一套监察机制，用于全面掌握影视行业从业者的收入，从源头出断绝了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偷逃税款的可能。但是，我国没有与发达国家相似的个人收入披露制度，所以对于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确定更多地是依赖于自主申报。一旦纳税人与扣缴人达成一致，也就是影视明星与制片方进行合谋逃税，那么纳税人的真实收入很容易被隐瞒。在信息共通相对不足、征管技术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开展事后稽查工作的难度较大。但是无论是影视明星郑某某还是范某某的税务处罚，都很难看到税务部门对于他们扣缴义务人的处理结果。种种情况说明，我国对合谋逃税行为中的其他主体处罚较轻，未能形成有效约束。

5.3.2 检举奖励相对较少

从影视明星郑某某的逃税案件中可以看出，“举报”在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中的关键作用。但是相关部门对于举报人的奖励和保护力度都略显不足，导致许

多知情人的举报意愿不是很高。目前，国内有关举报偷逃税行为的奖励办法只有国税总局在 2007 年出台的《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税务部门根据举报查实并成功收缴税款后，会给予举报人一定的物质奖励（具体如表 5.1），最高为十万元。反观美国，同样在 2007 年生效的《税收减免与医疗保健法》，大幅度提高了对举报偷逃税行为的奖励标准。美国对举报人的奖励共分为两档：被举报的法人争议税款超过 200 万美元的，或者被举报的个人年收入超过 20 万美元的，举报人可以获得 15%到 30%的奖励；被举报的法人争议税款在 200 万美元以下的，或者被举报的个人年收入在 20 万美元以下的，由税务局自由裁量奖励多少，但最多不能超过 15%。此外，如果举报人对奖励不满，还可以向美国税收法庭上诉。美国国税局在 2017、2018、2019 三个财年发放的举报奖励总额分别是 3400 万、3.1 亿、1.2 亿美元，追回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为 1.9 亿、14.4 亿、6.1 亿美元。对举报人的奖励金额占税务局收益比例分别为 17.8%、21.7%和 19.5%，可以粗略认为，国税局和举报者八二分成。按照上述标准，影视明星范某某逃税案的举报人崔某某至少能拿到 1.32 亿奖金，最多能拿到 2.65 亿奖金，而在国内，崔某某最多只能得到 10 万元奖金。由此可见，我国对于举报偷逃税行为的奖励较少，无法充分调动知情人进行举报。

表 5.1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的奖励（单位：元）

| 收缴税款 | 最高奖励金额 |
|----------------|--------|
| 100 万以下 | 5000 |
| 100 万至 500 万 | 10000 |
| 500 万至 1000 万 | 20000 |
| 1000 万至 5000 万 | 40000 |
| 5000 万至 1 亿 | 60000 |
| 1 亿以上 | 100000 |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5.4 税收环境方面

5.4.1 行业高收入群体纳税遵从度较低

首先，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者的纳税自觉性较差。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影视

行业高收入群体作为理性人，追求经济利益无可指摘，但是要在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尤其是影视行业，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应该社会大众传递依法纳税的正确观念。但是部分影视行业高收入者意识到，与偷逃税款带来的巨大的经济利益相比，所要付出的违法成本较小，就抱着侥幸心理，挖空心思利用各种手段偷税逃税。其次，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税收法治意识有待加强。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一般是深受社会大众喜爱和追捧的公众人物，极易产生膨胀心理、扭曲个人价值观。不少影视行业高收入者都认为自己是特权阶级，可以脱离法律的管辖范畴，因此肆无忌惮地进行偷税、逃税甚至抗税。

5.4.2 第三方涉税专业服务市场不成熟

大多数影视行业从业者的文化水平不高，对于税收政策的了解不够深入，因此在谋求避税时往往会寻求第三方涉税服务机构的帮助，比如影视明星郑某某偷税税款的手段非常复杂且隐蔽，利用了税法和经济法的漏洞，这背后肯定有专业人士的谋划。当前，我国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刚刚起步，税务代理制度还存在诸多问题。第一，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我国税务代理服务缺少相应的规章制度，对于税务代理机构的资质、业务和税务代理人的职业道德、工作职责等没有明确的规范，难以进行有效监管，导致涉税专业服务市场鱼龙混杂。第二，涉税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对于前景光明的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国家仍然保持扶植态度，并未对涉税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因此，一些涉税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在面对巨大的利益诱惑时，没有向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充分说明其中的税务风险，选用不合规的税收筹划方案，导致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非主观性偷税、逃税。

6 提升影视行业个税征管水平的路径

6.1 完善税收制度，明确适用范围

6.1.1 厘清应税所得项目

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定性较为模糊，无法明确界定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收入类型，导致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混淆个人收入性质，通过虚假申报偷逃税款。针对这一问题，要厘清个人收入性质，明晰个税应税项目，适当扩充个税应税所得项目。第一种方法是反举例法，这是一些发达国家在立法时经常使

用的方法，具体做法是列举出个人收入中不需要缴纳税款的部分，未列出的部分均属于这一应税项目。这样既可以清晰地划分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收入项目，又可以使税收负担充分匹配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缴纳能力。第二种方法是概念法。就是税务部门根据个人收入项目的性质拟定一个概念或者定义，将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收入项目囊括进去。然后依据拟定好的概念进行分类和管理。在现阶段，为了保证税收制度的相对稳定，税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的征管情况和纳税人的接受程度，准确界定个人收入项目，适当地扩充部分个税应税项目，防止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故意模糊个人收入项目，并对个人收入进行虚假申报。

6.1.2 规范使用优惠政策

首先，梳理各地区自行制定的与影视行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实地调研、数据采集和实证分析等方式，分析、考核这些优惠政策对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合理可行的税收政策和改进配套的措施，终止或者调整具有较大负面效应的制度。同时，还应考虑税收制度的稳定性，制定好科学的过渡政策。

其次，细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杠杆作用。一是严格制定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适用相关税收优惠的前置条件。比如，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在当地注册的个人工作室必须要录用一部分当地的待业人员，必须要建立完善且清晰的账簿，必须在税务管理系统中注册登记等等。二是从严核查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使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效果。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检查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对于税收优惠的运用是否合规，是否履行附加职责，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对于没有严格按照税法纳税或者没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税务部门应及时进行风险提示，辅导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实行自查自纠，防止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虚设公司，利用“空壳公司”隐瞒个人收入，进而导致个人所得税流失。同时，建立健全问责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权责，一旦出现因税务部门监管不严、纳税辅导不力以及纳税服务不及时等问题而造成的税款流失，应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问责。

6.2 优化征管方式，推动税收共治

6.2.1 提升涉税信息采集的水平

一是在影视行业推行涉税信息电子化。当前，税务部门全面掌握影视行业高

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涉税信息的难点在于：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与制作公司等相关单位之间的合同数量较多，并且还可能签订有隐藏合同，导致相关账目处理不合规、发票管理不规范。针对这一问题，政府部门可以借鉴已有的电子发票实施经验，首先在影视行业中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合同和电子发票。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制造具有防伪标志的电子合同和电子发票，并将电子化的合同和发票上传到涉税信息采集系统，便于税务部门在征管时进行追根溯源，规范相关账目处理，从而抑制影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阴阳合同”、虚开发票和虚假申报等行为。

二是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涉税事务较多、涉税金额较大，相应地，与之相关的涉税信息就较为繁杂。想要获取确切的涉税信息，还需要其他政府部门的积极配合。因此，税务部门应与其他政府部门达成一致，畅通涉税信息传递机制。首先，应明确各部门在涉税信息共享工作中的权责。既要防止其他政府对于税务部门的问询不配合、不主动，也要防止税务部门的过度问询，影响其他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其次，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云空间、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高涉税信息共享的效率。

6.2.2 健全相关的代扣代缴制度

首先，完善代扣代缴制度，规范扣缴义务人的行为。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的范围、权责和程序等内容。建立健全扣缴义务人监督机制和奖惩机制，根据扣缴义务人的履责情况进行分级管理，保障利用代扣代缴制度的征管效率。其次，可以考虑采用双向申报制度。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纳税人和相应的制片方扣缴义务人同时对于一个涉税事项进行申报。涉税信息由智慧税务平台自动进行初步的分析比对。税务工作人员按照智慧税务平台的识别结果进一步核查涉税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定涉税风险，从而实现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双向监管。双向申报制度可以提高税务部门对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涉税信息的掌控程度，有效控制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和制片方扣缴义务人之间合谋隐瞒收入、虚假申报的行为。双向申报制度已经在我国初步建立了起来，但还未全面推广，应加快在重点纳税人征管工作中的应用。

6.2.3 确立科学可行的稽查规程

第一，制定专门的稽查方法。税务部门要对影视行业的经营特点和财务核算方式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要对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常用的偷逃税手段有充分的了

解，同时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对一些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个人工作室和影视公司等展开科学、全面的稽查，逐步形成一套统一的、规范的、针对影视行业的个税稽查方法。第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纳税信用平台，研判影视行业高收入者的涉税风险，根据风险级别对影视行业高收入者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于纳税遵从度较高、风险等级较低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应按照“无风险，不打扰”的原则，做好日常抽查和风险提示工作。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应该与其保持联系，加强税务辅导，督促对方进行自查自纠。一旦在稽查中发现有偷逃税行为的影视行业高收入者，要及时将其列入重点稽查的名单，着重注意并持续追踪对方的整改情况。第三，密切关注纳税人的关联方。由于影视行业从业者的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所以许多影视行业高收入者都以亲友的名义开设公司、工作室等。因此，税务部门在进行税务稽查时，还应该关注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亲友的纳税申报有无明显异常。

6.3 改革奖惩制度，发挥激励作用

6.3.1 加大处罚力度

适度的奖惩制度是提高社会大众依法纳税意识工作中不可或缺的方式，根据纳税遵从理论和税收效率原则，在税收征管实践中，应该加大对纳税人税务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辅以一定的奖励政策。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纳税人进行刑事处罚，是世界各国最为常用的一种惩罚手段。但不同的国家或者地区，对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略有不同。比如一些发达国家，对于情节较轻的逃税行为一般进行的是行政处罚，而对于情节较重的则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我国政府综合考虑国家发展情况和大众心理等，并没有对偷逃税行为进行严厉的处罚。对影视明星涉税金额较大、影响较为恶劣的偷逃税行为，也仅仅是进行倍数较高的罚款。并且，我国刑法中对于偷逃税行为的处理也相对宽容。因此，要适度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对涉税违法行为的严厉惩处，对一些想通过投机手段来规避税收监管的纳税人起到威慑作用，让他们不敢怀着侥幸心理选择偷税逃税，从而自觉地按照法律规定纳税。

6.2.2 鼓励举报行为

影视行业涉及的交易、合同等较多，税务部门现有的征管能力难以快速、全面发现其中的隐蔽问题。而通过奖励政策来鼓励举报行为，将有助于税务机关获

取关键线索，查明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的偷逃税行为，进而防止个人所得税进一步流失。因此，国家应该健全有关税收举报的法律法规，制定更加详细、更加明确的法律规定。一是提高对于税收举报行为的物质奖励。根据追缴到的税款金额，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举报人的物质奖励。二是加大对举报人的保护力度，保证举报行为的安全性。严格的保密制度可以有效地保护举报人，减少举报人对于自身及其家人人身安全问题的担忧。此外，税务部门在稽查被举报人之前，应做好保密工作，防止纳税人故意转移或者破坏个人涉税信息，导致稽查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6.4 加强教育监督，净化税收环境

6.4.1 提高税收宣传力度

税收宣传是指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向纳税人普及税收知识、宣传纳税义务和纳税利益，以及宣传国家税收政策和法规等。加大税收宣传力度可以增强纳税人的税收意识和纳税自觉性，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效果，减少纳税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偷漏税等行为，增加国家税收收入。为了提高税收宣传的效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增加宣传渠道。在各种媒体上广泛宣传税收知识，如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同时，还可以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建立税收官方网站或社交媒体账号，发布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及案例等专业内容，提高社会大众尤其是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等重点纳税人对个人税务的认识和重视。第二，加强税收文化宣传。举办各种形式的税收宣传活动，如晚会、主题展览、公开论坛等，提高公众对税收文化的认识和理解。第三，提供个性化服务。为影视行业高收入群体提供实时咨询和预约税务服务的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征纳双方之间的信任程度。第四，加强合作与联合推广。与影视公司、影视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税收宣传活动，形成良好的宣传合力。此外，还可以邀请影视明星、税务专家等共同参与宣传活动，推出一些有代表性的专题报道、电视节目、微电影和短视频等。提高税收宣传力度是加强税收征管工作、促进税收制度更加规范化、公平化和透明化、增加国家税收收入的重要手段和方法，需要各级税务机关、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

6.4.2 规范涉税服务市场

涉税服务包括税务咨询服务、税务代理服务、税务审计、税务培训等。目前我国涉税服务市场尚不成熟，缺乏相应的监管机制，应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健全市场准入机制。提高涉税服务市场准入门槛，对涉税服务机构进行注册备案、资格认证，建立涉税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等级分类管理。第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对涉税服务行业的检查力度，完善涉税服务市场投诉举报机制，及时查处涉税服务机构进行违规税收的行为，保护纳税人的权益不受侵害。第三，加强涉税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和管理。对涉税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监管，对工作不力的涉税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处罚。第四，加强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涉税服务机构资质、信用等级、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纳税人提供全面准确的涉税服务机构信息。打造规范、透明、诚信的涉税服务市场，提高涉税服务质量，进而协助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 Allingham MG,A Sandmo.Icome Tax Evasion:A Theoretical Analysis[J].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1972,(1):323-338.
- [2] James Alm,Benno Torgler.Do Ethics Matter?Tax Compliance and Morlity[J].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2011,(101):635-651.
- [3] Janne Chung,Viswanath Umashanker Trivedi.The Effect of Friendly Persuasion and Gender on Tax Compliance Behavior[J].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2003,47(2):133.
- [4] Jin Peng,Li Guiping,Xiong Weiqing.Deterrence or conformity?—An analysis of digital economy taxpayer compliance behavior based on prospect theory[J].Frontiers in Psychology,2022,13.
- [5] Ngesti RahayuYayuk.The role of taxpayer awareness,tax regul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n taxpayer compliance[J].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Taxation,2017,9(10).
- [6] Rachmawati Meita Oktaviani,Ronald Wahono,Ceacilia Srimindarti,Pancawati Hardiningsih.The Electronic Systems And Taxpayer Compliance[J].Jurnal Akuntansi,2019,23(1).
- [7] Sahari Salawati,Nivakan Sritharan,Sharon Cheuk Choy Sheung,Ahmad Syubaili Mohamed.Does Tax Knowledge Motivate Tax Compliance in Malaysia?[J].Research in World Economy,2021,12(1).
- [8] Sukesu Sukesu,Yunaidah Isroim.The effect of tax socialization,superior service,and service quality on taxpayers ' satisfaction and compliance[J].Journal of Economics,Business,&Accountancy Ventura,2020,22(3).
- [9] 曹桂全.关于个人所得税制原则的理论探讨——兼论我国现行税制的不足和改进[J].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01):71-79.
- [10]程欣怡,田发.直播电商税收流失治理研究[J].财会研究,2022(02):16-21.
- [11]段婧敬.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流失问题及对策研究[D].郑州大学,2018.
- [12]方东霖,杨沛民.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J].税务研

- 究,2021(07):137-140.
- [13]方佳雄.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税收征管:现状、问题与对策[J].税务研究,2019(02):105-108.
- [14]付伯颖,席卫群,徐志,梁红梅,王光俊.拧紧责任链条: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J].财政监督,2018(22):38-50.
- [15]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及征管条件研究课题组,高培勇,杨志强,王伟,石坚,张斌,蒋震.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及征管条件研究[J].税务研究,2017(02):38-44.
- [16]郭维真,张雨虹.影视产业国家促进的法制建构——以财税优惠政策为视角[J].行政管理改革,2020(01):61-69.
- [17]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课题组,覃木荣.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税收征管的国际经验借鉴[J].税务研究,2022(04):97-101.
- [18]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课题组,邢幼平,刘炳荣.精诚共治背景下涉税专业服务的发展路径及对策——基于纳税服务边界视角的研究[J].税务研究,2021(11):119-124.
- [19]胡靓.影视行业从业人员偷逃税问题研究[D].南昌大学,2020.
- [20]靖杰晶.从“明星逃税”事件来看税务部门该如何监管与治理[J].经济研究导刊,2019(06):198-199.
- [21]李昂.影视从业人员税收风险研究——以江苏省“阴阳合同”事件为例[J].中国管理信息化,2019,22(02):125-126.
- [22]李竺霖,李宛姝.数字经济下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机制的研究[J].当代经济,2022,39(03):19-25.
- [23]梁俊娇.纳税遵从意识的影响因素[J].税务研究,2006(01):71-73.
- [24]刘芳雄,陈虎.全球反避税形势及中国反避税制度的完善之道[J].税务研究,2019(04):60-64.
- [25]刘华,王婷,伍岳.个人所得税税收遵从行为与纳税人收入来源的关系研究[J].税务研究,2016(05):98-104.
- [26]马洪范,毛劼.共同富裕目标下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及征管配套措施探析[J].经济纵横,2022(04):30-37.
- [27]聂帅钧.我国影视行业演员薪酬的政府规制研究[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34(04):125-134.

- [28]任晟姝,曾薇佳.税务风暴下的叩问——海外影视行业税收政策经验及启示[J].电影艺术,2019(01):150-155.
- [29]邵朱励.美国税收举报制度评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吉林工商学院学报,2021,37(02):98-103.
- [30]沈迪.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流失问题研究[D].湖南大学,2019.
- [31]施文泼.新一轮税制改革个人所得税征管机制构建研究[J].地方财政研究,2017(06):17-24.
- [32]孙红梅,滕一良,郭明磊.自然人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完善路径——以《税收征管法》修订为视角[J].税务研究,2018(07):125-128.
- [33]王可意.我国税收政策存在问题及改进研究——基于影视行业纳税视角[J].现代商业,2020(02):188-192.
- [34]王选.影视行业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问题研究[D].河北经贸大学,2022.
- [35]魏娟,陈力朋,王婷.我国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内在认知:现状、差异与政策启示[J].税收经济研究,2016,21(04):37-43.
- [36]吴珊,李青,王亚男.个人所得税法修订背景下的个税征管国际经验及启示[J].中国物价,2018(11):18-21.
- [37]谢波峰,谢思董.2021年税收征管研究综述[J].税务研究,2022(03):41-49.
- [38]许亥隆.关于个人所得税税源监控问题的思考[J].税务研究,2020(09):51-55.
- [39]许月刚.我国税收社会化管理的框架设计[J].税务研究,2014(12):59-62.
- [40]于润.影视业“阴阳合同”逃税行为的规制策略[D].浙江大学,2020.
- [41]张楚格.影视从业人员涉税问题研究[J].中国管理信息化,2019,22(05):17-19.
- [42]张馨丹.影视行业高净值人群逃避税问题研究[D].吉林财经大学,2022.
- [43]郑洁.揭开影视明星变相偷漏个税乱象[N].北京商报,2011-03-30(005).
- [44]钟继成.明星涉税问题应该如何治理?[J].吉林人大,2018(07):37-42.

致 谢

三年的研究生生活转瞬即逝，恍然如梦。仿佛昨天我还坐在 k226 上，等待着与晨光一起出现在兰州。求学之路，道阻且长。感谢我的家人给予我关爱和尊重，支持我成长路上的每一个选择。感恩之心，无以言表。感谢我的导师——王彦平老师。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王老师拥有渊博的专业知识、严谨认真的学术态度、和蔼可亲的待人方式，是我们在兰州财经大学这个家庭里的大家长，这种友好的师生关系让我个独在异乡求学的学子倍感安心。同样感谢三年间，不辞辛劳为我们答疑解惑的授课老师和在封校期间悉心照顾我们的驻校老师。真心地祝愿他们身体健康、学术长青、工作顺利！感谢我亲爱的室友和朋友们，给予我三年美好的学习生活，愿我们前路灿灿！感谢走得很慢但一直在向前的自己，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